

鹏华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(LOF) 暂停 大额申购、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 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1 年 11 月 30 日

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鹏华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(LOF)	
基金简称	鹏华沪深 300 指数 (LOF)	
基金主代码	160615	
基金管理人名称	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
公告依据	《鹏华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(LOF) 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）、《鹏华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(LOF) 招募说明书》及其更新（以下简称“招募说明书”）	
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	2021 年 12 月 01 日	
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	2021 年 12 月 01 日	
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	2021 年 12 月 01 日	
暂停大额申购（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）的原因说明	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	
下属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	鹏华沪深 300 指数 A 类 (LOF)	鹏华沪深 300 指数 C 类 (LOF)
下属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	160615	006939
该份额类别是否暂停大额申购（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）	是	是
该份额类别的限制申购（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）金额	500,000	500,000

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（1）鹏华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(LOF)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A 类基金份额的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自 2021 年 12 月 01 日起，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、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设置为人民币 50 万元，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、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金额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（不含 50 万元），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。

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自 2021 年 12 月 01 日起，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、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设置为人民币 50 万元，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、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金额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（不含 50 万元），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。

（2）在暂停大额申购、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，赎回、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。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、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调整本基金上述业务限制，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。

（3）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（www.phfund.com），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6788-533）咨询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、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。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，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，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等文件，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1年11月30日